

**环境辐射监测信息公开报告**  
**(2022 年第 2 季度)**

## 一、核电厂辐射环境监测概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、《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》（GB 6249-2011）、《核电厂环境辐射监测规定》（NB/T 20246-2013）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，以及福清核电厂 1~6 号机组运行许可证的要求，福清核电厂依法对核电厂周围环境开展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开。

2022 年第二季度，福建福清核电厂放射性测量结果未见异常。环境  $\gamma$  辐射连续监测、厂外空气放射性监测、海水介质放射性  $\gamma$  核素活度浓度均在环境本底涨落范围内波动，现将环境主要监测结果予以公布。

## 二、福清核电厂辐射环境监测结果

### 1. 环境 $\gamma$ 辐射剂量率连续监测

福清核电基地设固定环境  $\gamma$  辐射连续监测站共 11 个，其中厂内监测站 4 个、厂外监测站 7 个，点位分布情况如图 1 所示，监测结果概况表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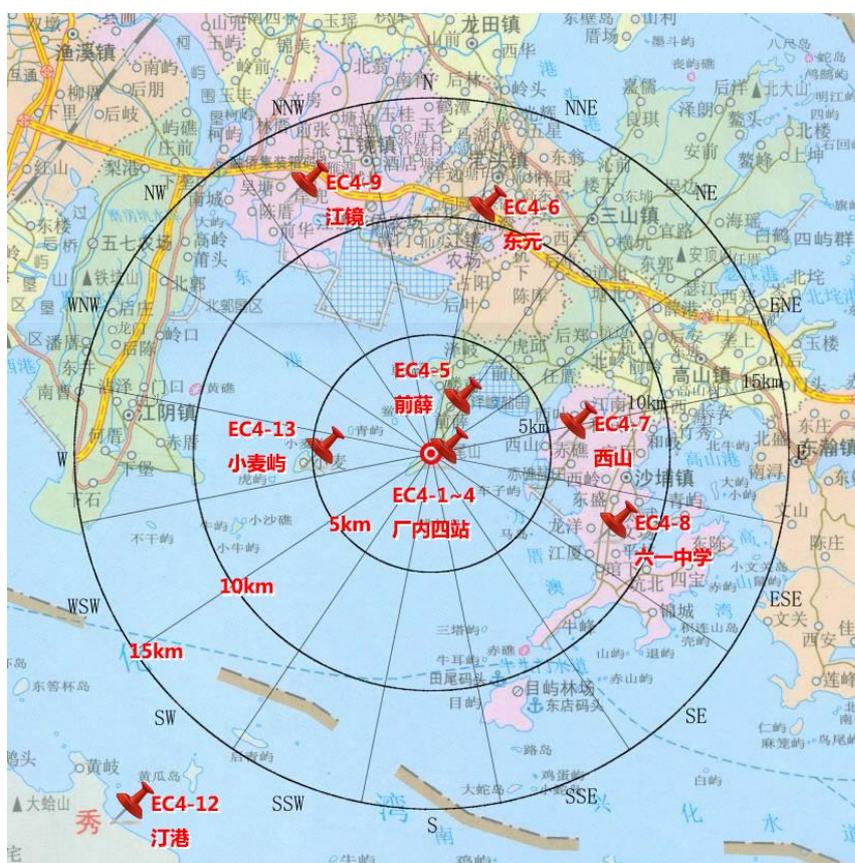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环境  $\gamma$  辐射连续监测站方位示意图

表1 环境  $\gamma$  辐射剂量率连续监测结果

单位: nGy/h

监测点位	测值范围	季度平均值
EC4-1 自建库	78.1~119.3	109.4
EC4-2 气象站旁	91.2~115.1	99.0
EC4-3 应急指挥中心	78.5~115.4	102.2
EC4-4 化学试剂库	54.0~100.8	90.7
EC4-5 前薛	82.6~124.9	100.6
EC4-6 东元	67.2~107.2	92.2
EC4-7 西山	72.5~101.4	90.9
EC4-8 六一中学	70.7~94.4	83.8
EC4-9 江镜镇	79.6~135.5	109.8
EC4-12 汀港	84.3~103.8	94.1
EC4-13 小麦屿	54.1~84.9	76.9

注:

1. 上表监测数据的统计时段为 2022 年 4 月 1 日~6 月 30 日;
2. 测值范围指日均值的范围; 季度均值由日均值得出。

## 2. 厂外空气放射性监测结果

福清核电厂在厂外监测子站设有 3 套气溶胶采样设备, 测量结果见表 2。

表2 气溶胶总  $\alpha$ 、总  $\beta$  监测结果单位: mBq/m<sup>3</sup>

监测点位	气溶胶总 $\alpha$		气溶胶总 $\beta$	
	测值范围	均值	测值范围	均值
EC4-5 前薛	<MDC~0.075	0.024	0.265~1.86	0.789
EC4-6 东元	<MDC~0.064	0.035	0.160~1.65	0.823
EC4-7 西山	<MDC~0.074	0.040	0.258~1.85	0.876

注:

1. 上表监测数据的统计时段为 2022 年 4 月 1 日~6 月 30 日;
2. <MDC 表示未检出;
3. 均值指各个样品测量结果的算术平均值。

### 3. 海水介质放射性监测结果

福清核电厂在厂区取水口、排水口周围海域设有海水取样点，测量结果见表 3、表 4。

表 3 取、总排水口海水介质放射性氡监测结果

单位：Bq/L

取样地点	氡	
	测值范围	均值
取水口	1.27~3.30	2.13
总排水口	1.90~3.50	2.42

注：

1. 上表监测数据的统计时段为 2022 年 4 月 1 日~6 月 30 日；
2. 均值指各个样品测量结果的算术平均值。

表 4 厂址周围海域海水介质放射性  $\gamma$  核素监测结果

单位：mBq/L

取样地点	铯-137	其余核素
总排水口	<MDC	<MDC
厂址以北	<MDC	<MDC
厂址西	<MDC	<MDC
气象站东	<MDC	<MDC
厂址以东	<MDC	<MDC
海口镇	<MDC	<MDC

注：

1. 上表监测数据的统计时段为 2022 年 4 月 1 日~6 月 30 日；
2. <MDC 表明未检出。